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759號

原告 林士翔
被告 顏瑋亨

訴訟代理人 管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1號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玖仟伍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貳萬玖仟伍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5日7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駛至該路段與辛亥路3段21巷交岔路口前，本應注意汽車行駛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時，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變換車道時，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右側偏移變換車道，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路段行駛在被告車輛之右後方，見狀緊急煞車，惟因路面濕滑而摔車倒地，致使原告受有左側肋骨多發性骨折併氣血胸、左眼鈍性外傷併結膜下出血、左眉上撕裂傷及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原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

(下同) 655,908元、看護費用19,200元、交通費用26,700元、醫療用品費用4,405元。另原告平均月薪為115,111元，日薪為3,837元，因本件事故住院8天，術後休養共2個月，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60,918元（計算式： $3,837 \times 8 + 115,111 \times 2 = 260,918$ ）。又原告所有系爭機車因此事故而受有損害，修復費用估計為27,930元；再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為此請求精神撫慰金900,000元，以上合計1,895,061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95,0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聲明及理由

（一）就原告本件請求金額之意見：

1. 原告支出之醫療費用，於300,434元之範圍內不爭執。
2. 看護費用不爭執。
3. 原告所支出交通費用，於2,700元（即醫院往返住家）之範圍內不爭執。
4. 醫療用品費用不爭執。
5. 原告於112年6月15日至同年8月31日間實際受領薪資，與系爭事故前所受領金額幾乎無異，應無受減損可言。縱認有減損，原告於112年6月至同年8月之經常性薪資分別為68,217元、69,963元（扣除生日禮金9,000元之非經常性薪資）、65,332元（扣除生日禮金10,000元之非經常性薪資），平均每日薪資為2,212元【計算式： $(68,217 + 69,963 + 65,332) \div 92 = 2,212$ 】。
6. 系爭機車修理費用應計算折舊，於2,793元之範圍內不爭執。
7. 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過高，應以10萬元為合理。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兩造不爭執事項：

1. 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於行近交岔路口前，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有疏未注意即貿然向右側偏移變換車道之過失，致騎乘系爭機車而行駛在被告車輛右後方之原告見狀緊急煞車，因路面濕滑而摔車倒地，原告因此受有左側肋骨多發性骨折併氣血胸、左眼鈍性外傷併結膜下出血、左眉上撕裂傷及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系爭機車則受有損害。
2. 被告就原告所請求如附表編號二、四所示之看護費用、醫療用品費用部分，均不爭執。

（三）本件爭執事項，分述如下：

1. 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醫療費用655,908元：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傷，支出醫療費用655,908元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下稱仁愛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及繳費證明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59至67頁），被告對於醫療費用300,434元範圍內不爭執。經查，依原告所提前開醫療費用收據及繳費證明單所載，其實際繳納金額分別為380元、299,529元、170元、160元、50元、165元，合計300,454元。是原告

01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用為300,454元，逾此部分之
02 請求，為無理由，不能准許。

03 2. 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交通費用26,700元：

04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自112年6月22日至同年8
05 月29日間因就醫支出交通費用共2,700元；且上班初期
06 因害怕碰撞需搭乘計程車，支出交通費用共24,000元
07 （計算式： $800 \times 30 = 24,000$ ），合計26,700元之事實，
08 僅提出112年6月22日、車資275元之計程車乘車證明1件
09 為證（本院卷第75、77頁），未提出其他支出證明單據
10 供本院審酌，則原告是否有該等支出，尚屬有疑，本件
11 僅得以被告不爭執之原告往返醫院與住家間之交通費用
12 2,700元計算。逾此範圍之請求，即不能准許。

13 3. 如附表編號五所示之不能工作損失260,918元：

14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自112年6月15日至同
15 年8月31日請假共2個月又8天，以月薪115,111元，日薪
16 3,837元計算，受有工作損失共260,918元之事實，雖據
17 提出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1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
18 扣繳憑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69至71、83頁）。惟查，
19 本件依原告任職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
20 出具之函文及附件記載，原告自112年6月15日至16日、
21 同年6月19日至21日、同年6月26日至30日、同年7月3日
22 至21日、同年7月28日、同年8月1日至31日間，係請公
23 傷假46.5日、補休1日、未請病假，該公司有全額支給
24 薪俸（本院卷第129、143頁），是可認原告於上開請假
25 期間仍有支領全額薪俸。另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稱其沒
26 有上班，公司有給原告底薪，其他獎金有受到影響等語
27 （本院卷第187頁），然原告並未就其所主張獎金損失
28 部分提出任何證明，自難憑採。是原告請求2個月又8日
29 之薪資損失260,918元，難謂有據，應予駁回。

30 4. 如附表編號六所示之機車修繕費用27,930元：

31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

01 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物被毀損
02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
03 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04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5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6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7 參照。

08 (2)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復費用
09 27,930元之事實，業提出裕成車業行估價單1件為證
10 （本院卷第123頁），依該估價單所示，應均為零件
11 費用，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07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
12 生即112年6月15日，已使用5年3月，依行政院公佈之
13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機車
14 之耐用年數為3年，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參酌固
15 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所載：「採用定率遞減法
16 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
17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應以成本
18 十分之一為計算依據，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19 估定為2,793元（即 $27,930 \times 10\% = 2,793$ ），故系爭
20 機車修復費用應以2,793元為必要。

21 5. 如附表編號七所示之精神慰撫金900,000元：

22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23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24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25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
26 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27 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85年
28 度台上字第460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被告
29 上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左側肋骨多發性骨折併氣血
30 胸、左眼鈍性外傷併結膜下出血、左眉上撕裂傷及四肢
31 多處擦傷等傷害，堪信原告因上述傷害致精神上受有相

01 當之痛苦。本院衡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參
02 見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原告所受之傷害及被告之過失
03 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
04 5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不能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就原告請求金額核准如附表所示。是原告
06 所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共計829,552元。

07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0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11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2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3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15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
16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
17 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8 翌日（即113年3月31日，交簡附民卷第29頁）起算之遲延
19 利息即年息5%，核屬有據。

2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29,552
21 元，及自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3 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5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29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31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除就系爭

機車損壞部分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000元外），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表：

編號	請求項目及金額 （新臺幣）	准駁之理由
一	醫藥費用655,908元	詳前述理由，核准金額為300,454元。
二	看護費用19,200元	被告不爭執，應予准許。
三	交通費用26,700元	詳前述理由，核准金額為2,700元。
四	醫療用品費用4,405元	被告不爭執，應予准許。
五	不能工作損失260,918元	詳前述理由，不予核准。
六	機車修復27,930元	詳前述理由，核准金額為2,793元。
七	精神慰撫金900,000元	詳前述理由，核准金額為500,000元。
	合計1,895,061元	以上合計核准金額為829,552元。